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之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3	57,004	24,394
銷售成本		(53,655)	(22,631)
毛利		3,349	1,763
其他收入		527	1,1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64)	(7,07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45,579)	—
商譽減值虧損		—	(5,000)
經營虧損		(60,767)	(9,209)
其他財務收入		666	312
財務費用		(2)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410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4	(60,103)	(8,487)
所得稅開支	5	(2,186)	—
期內虧損		(62,289)	(8,487)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435)	(8,313)
少數股東權益	(854)	(174)
期內虧損	(62,289)	(8,48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7	
— 基本	(3.60)	(1.38)
— 攤薄	(2.23)	(1.0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188	3,479
商譽		365,874	14,505
可供出售投資		12,871	27,583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35,000
		381,933	80,56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	142,652	19,091
應收票據		26,883	—
已抵押存款		15,083	15,0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98	118,213
		259,116	152,3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505	7,817
應付票據		13,581	—
預收款		5,650	1,027
應付稅項		—	1,735
融資租約債務		29	85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5,236	—
可換股債券		13,132	—
銀行透支		—	18
		51,133	10,682
淨流動資產		207,983	141,643
淨資產		589,916	222,2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20,080	321,157
累計虧損		(309,081)	(247,646)
其他儲備		872,336	141,690
		583,335	215,201
少數股東權益		6,581	7,009
權益總額		589,916	222,2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4,667)	(8,98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657)	(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070	19,100
匯率變動影響	539	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3,715)	10,0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213	17,94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498	28,02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98	28,0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					
結餘	145,000	20,216	(96,166)	3,348	72,398
貨幣換算	—	24	—	37	6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24	—	—	—
期內虧損	—	—	(8,313)	(174)	(8,487)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24	(8,313)	(137)	(8,426)
收購附屬公司	—	—	—	372	372
已發行新股	49,800	2,800	—	—	52,60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4,800	23,040	(104,479)	3,583	116,9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321,157	141,690	(247,646)	7,009	222,210
貨幣換算	—	611	—	426	1,037
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變動	—	(25,581)	—	—	(25,58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24,970)	—	426	(24,544)
期內虧損	—	—	(61,435)	(854)	(62,289)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24,970)	(61,435)	(428)	(86,833)
資本縮減	(305,099)	305,099	—	—	—
已發行新股	4,022	377,122	—	—	381,144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3,068	—	—	3,068
已發行認股權證	—	25,440	—	—	25,44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					
支付之交易	—	45,579	—	—	45,579
股份發行開支	—	(692)	—	—	(692)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0,080	872,336	(309,081)	6,581	589,9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該等詮釋適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採納新詮釋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估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影響未能合理估計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 營業額		
資訊科技業務		
— 買賣硬件及軟件	12,325	15,217
— 提供服務	8,051	9,177
能源貿易	26,883	—
一般貿易	9,745	—
	57,004	24,394

營業額指售出貨物減銷售稅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總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業務性質及其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且有關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取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其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能源貿易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主要業務劃分：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26,883	20,376	9,745	—	57,004
分類業績	(22,780)	(1,118)	(446)	(39,186)	(61,294)
其他收入					527
財務收入					666
財務費用					(2)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60,103)
所得稅開支					(2,186)
期內虧損					(62,289)
分類資產	137,191	437,057	930	65,871	(641,049)
分類負債	13,466	18,805	174	18,688	51,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資訊		
	科技業務	公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主要業務劃分：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24,394	—	24,394
分類業績	(6,269)	(4,041)	(10,310)
財務收入			312
其他收益			1,1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0	—	410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8,487)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8,487)
分類資產	114,657	8,950	123,607
分類負債	6,163	500	6,6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之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	24,328	27,573	4,992	111	57,004
分類業績	(34,406)	(27,558)	649	21	(61,294)
其他收益					527
財務收入					666
財務費用					(2)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60,103)
所得稅開支					(2,186)
期內虧損					(62,2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續)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	20,592	3,802	24,394
分類業績	(6,562)	(3,748)	(10,310)
財務收入			312
其他收益			1,1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0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8,487)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8,4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資訊科技業務	12,187	18,195
— 能源貿易	13,581	—
— 一般貿易	9,4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432	496
— 租賃資產	4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000
有關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751	352
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5,441	2,436
— 退休計劃供款	99	117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支出	45,57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定釐定其所得稅，該等中國所得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61,4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3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07,254,01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02,123,288股)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61,4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313,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55,816,01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21,516,000股)計算，所有股份之潛在攤薄作用已計算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設備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網絡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34	23	80	3,500	4,637
收購附屬公司	1,492	—	593	—	2,085
添置	9	—	34	—	43
出售	—	—	(80)	—	(80)
折舊及攤銷	(139)	(4)	(3)	(350)	(496)
匯兌差額	10	—	—	—	10
期末賬面淨值	2,406	19	624	3,150	6,1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96	39	774	5,500	9,809
累計折舊及攤銷	(1,090)	(20)	(150)	(2,350)	(3,610)
賬面淨值	2,406	19	624	3,150	6,199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32	803	1,044	—	3,479
添置	158	—	9	—	167
折舊及攤銷	(270)	(80)	(122)	—	(472)
匯兌差額	14	—	—	—	14
期末賬面淨值	1,534	723	931	—	3,18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705	803	1,218	—	4,726
累計折舊及攤銷	(1,171)	(80)	(287)	—	(1,538)
賬面淨值	1,534	723	931	—	3,1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36	6,820
預付款及按金	78,317	1,126
其他應收款項	61,299	11,145
	142,652	19,091

本集團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16	4,097
31至60日	684	205
61至90日	410	204
91至180日	25	568
181至365日	601	1,746
	3,036	6,8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55	86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0	6,950
	3,505	7,81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05	352
31至60日	417	366
61至90日	—	11
91至180日	—	5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133	133
	1,055	8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
削減股本面值 (附註i)	—	(475,000)
合併股份 (附註i)	(2,500,000)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25,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	7,500,000	75,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11,570	321,157
削減已發行股本 (附註i)	(1,605,785)	(305,099)
	1,605,785	16,058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ii)	400,000	4,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iii)	2,240	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8,025	20,0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對股本進行重組(a)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b)透過註銷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法定股本0.095港元，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5港元；(c)透過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305,099,150港元款項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d)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股0.005港元之每2股新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股0.01港元之1股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從智先有限公司完成收購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之75%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072港元作出之部份已付款項。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合共2,2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240,000股股份予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之價格，以竭力行事之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21,000,000股配售股份。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股本 (續)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177,700,000港元，將計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包括但不限於用作其能源相關貿易業務之現金擔保以及該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全部履行，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認股權證配售。合共318,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0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權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股份0.40港元，可根據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及可能對認購權證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1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Access Limited (「Capital Access」) 及Harvest Mill Commercial Limited (「Harvest Mill」) 作為賣方，泰峰企業有限公司 (「泰峰」) 作為買方，雙方就分別以1,295,000港元及55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及購入Bartech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Network Limited (「Bartech」) 7,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及3,000,000股銷售股份 (「Harvest Mill銷售股份」) (「建議出售」)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根據該協議，(a) Capital Access已同意出售而泰峰已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Bar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及(b) Harvest Mill已同意出售而泰峰已同意購入Harvest Mill銷售股份，佔Bar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目前正與獨立第三方磋商一項建議訂立的本公司須予通知交易，當中可能涉及發行本公司的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24,400,000港元上升約134%，主要由於新購入之附屬公司開始錄得營業額。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按年之 百分比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業務					
— 貿易	12,325	21.6	15,217	62.4	(19.0)
— 服務	8,051	14.1	9,177	37.6	(12.3)
能源貿易	26,883	47.2	—	—	不適用
一般貿易	9,745	17.1	—	—	不適用
總計	57,004	100	24,394	100	133.7

由於供應商供貨改善，資訊科技業務毛利率由7.2%上升至12.2%。

就能源貿易部門而言，其毛利率為2.1%。能源貿易部門仍處於建立本集團之能源貿易平台之發展階段。

本期支出增加主要的於(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以股本支付款項增加；及(ii)本集團開拓新能源業務的成本。

本集團於來年仍將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以改善來年之純利率。

由於能源貿易部門並未達致最佳規模經濟效益，故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61,40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3.60港仙。

新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收購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公司75%之股本，該公司為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福和國際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就原油、燃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訂立合資協議。預期對福和國際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實現現有業務的多樣化發展及進軍中國能源市場提供良機。

展望

目前，本集團所參與的資訊科技業務面臨競爭激烈且邊際利潤受壓的局面。本集團正計劃將資源從高資本開支業務重新分配至收入穩定之業務，例如能源貿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0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00,000港元）及5.1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倍）。就流動資產之質素而言，逾30%之流動資產為銀行現金，而本集團預期將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現有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及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5名僱員。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授出160,500,000份購股權，而2,2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全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最初股份數目（「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認購股份）為40,000,000股，相當於授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事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隨後任何時間更新就股份授予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惟須以相關決議案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4,8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21,157,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內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30%之限額被超過，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授出合共309,176,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其中206,57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行使，而同期還有2,000份購股權被收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04,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並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其購股權為51,302,000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授出160,500,000份購股權，而2,24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其購股權總數為209,562,000份。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或 淡倉之數目或 應佔數目	身份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控制法團之權益	
李駿德(附註1)	140,000,000 (L)	140,000,000	—	6.97
王顯碩(附註2)	3,000,000 (L)	3,000,000	—	0.15
戴忠誠(附註3)	3,000,000 (L)	3,000,000	—	0.15
黃錦發(附註4)	14,206,000 (L)	14,206,000	—	0.71
陳振威(附註5)	1,420,000 (L)	1,420,000	—	0.07
區田豐(附註6)	600,000 (L)	600,000	—	0.03

L：好倉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續)

附註：

1. 該等於140,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駿德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0,000,000股股份。
2. 該等於3,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王顯碩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股股份。
3. 該等於3,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戴忠誠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股股份。
4. 該等於14,206,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黃錦發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206,000股股份。
5. 陳振威合共持有1,42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6. 該等於6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區田豐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ina Peaceful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8,000,000 (L)	25.80%
Gao Yuanxi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8,000,000 (L)	25.80%
智先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18,000,000 (L)	25.80%
Wong Sau Lan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18,000,000 (L)	25.80%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4,604,000 (L)	12.68%

L：好倉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China Peaceful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imited持有智先有限公司50%股權，被視為於智先有限公司持有之518,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2. Gao Yuanxing為China Peaceful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3. 智先有限公司於3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行使本金總額為16,2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4. Wong Sau Lan持有智先有限公司50%股權，被視為於智先有限公司持有之518,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5.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由Liu Yi Do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而Liu Yi Do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為Liu Yi Do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蘇慧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蘇慧兒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